#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525號

原　　告　金財神大樓一樓原住戶區分所有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代 表 人）　蔡清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等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金財神大樓一樓原住戶區分所有權人」之當事人能力或補正「金財神大樓一樓原住戶區分所有權人」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原告及其姓名、住居所，並依被告人數提出完整起訴狀繕本，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將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6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所明定，然上開具有當事人能力之管理委員會，係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合法成立之管理委員會而言，管理委員會若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程序成立者，並無當事人能力。又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定非法人團體，必須由多數人所組成，並須有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或營業所、獨立之財產及設有對外代表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始足當之。故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程序成立之管理委員會，若有符合民事

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非法人團體規定，方具有當事人能力。

二、經查，起訴狀所列之原告為「金財神大樓一樓原住戶區分所有權人」，並未提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程序成立或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非法人團體規定之相關證明，已難認定有當事人能力。若原告之真意係以金財神大樓一樓原住戶區分所有權人全體為原告，亦未列金財神大樓一樓原住戶區分所有權人全體之姓名及住居所及起訴狀未有全體原告之簽名，均與上開規定不符，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彥廷